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
承辦人：徐巧欣
電話：(02)29603456 分機4381
傳真：(02)89535310
電子信箱：A19880@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人給字第11107062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112893563_111D2159590-01.pdf)

主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為配合衛生福利部「第四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108-112年）」，請惠予賡續協助向所屬公務人員宣導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業將四癌篩檢列為檢查項目，請同仁多加利用，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1年4月14日公保字第1110004394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
副本：

交換戳記
111/04/18 14:01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

劉倚如

人事室



1118913052

(2022/04/18)

